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思软件”）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委托人名称	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金额 (万元)	收益起算日	产品到期日	产品类型	预期年化收益率
博思软件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 10168 期	1,000.00	2021.12.24	2022.02.23	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	2.95%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

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;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;

3、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,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,并根据谨慎性原则,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,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4、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,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四、相关审批程序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,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委托人名称	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金额 (万元)	收益起算日	产品到期日	产品类型	预期年化收益率	是否赎回
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 7715 期	3,000.00	2021.02.10	2021.08.10	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	3.30%	是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